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录

一、 释义 .....	2
二、 本次分拆的授权和批准.....	3
三、 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4
四、 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 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核查.....	14
六、 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 .....	16
七、 结论意见.....	17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0)-01-628

敬启者：

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担任美的集团分拆下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光电”或“拟分拆主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分拆并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

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分拆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美的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美智光电	指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下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分拆规定》</b>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b>普华永道</b>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最近三个年度</b>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b>元</b>	指	人民币元

## 二、本次分拆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2020 年 7 月 24 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美智光电至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25 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美的集团董事会已经就分拆美智光电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方案以及预案、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定》的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美的集团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美智光电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提交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美的集团的设立及变更

1、美的集团是由美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外经贸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号《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完成变更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0385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美的集团发起人的出资于变更设立时全部到位，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00,000万股，其中，美的控股持有59,850万股，持股比例为59.85%。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4号《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广东省外经贸厅粤外经贸资字[2013]382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全体股东发行686,323,389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3]314号《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美的集团股份于2013年9月18日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股本总额增加至 1,686,323,389 股。

3、经美的集团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的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以 1,686,323,38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美的集团股本总额增加至 4,215,808,472 股。

4、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169 号文《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美的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新增股本 5,500 万股。

5、2015 年 7 月 13 日，美的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美的集团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美的集团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9,591,644 股，占美的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最高成交价为 35.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6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999,997,671 元。该次回购股份完成后，美的集团股本相应减少 29,591,644 股。

6、经美的集团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的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以 4,267,391,2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美的集团股本相应增加 2,133,695,614 股，总股本增加至 6,401,086,842 股。

7、2018 年 7 月 23 日，美的集团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美的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该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95,105,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75%。该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95,105,015 股。

8、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352 号《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美的集团通

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次吸收合并事宜，美的集团合计新增股本 323,657,476 股。

9、自 2015 年开始，美的集团实施了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搭建了长、短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限售性股票授予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引致的股本变动，美的集团的总股本增加至 7,009,745,930 股。

## （二）美的集团的现状

1、美的集团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22473344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7,719.6909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法定代表人为方洪波，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美的集团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作为公司法人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分拆决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美的集团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4 号”文以及深交所“深证上[2013]314 号”文核准，美的集团通过向原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公众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6,323,389 股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美的集团”，证券代码为“000333”。

综上，美的集团的股票于 2013 年在深交所上市，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1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17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美的集团最近三个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56.14 亿元、200.58 亿元、227.24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分拆决议、分拆预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美智光电最近三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35.03 万元、142.9 万元、1,937.26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美的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为

5,839,144.7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低于 6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美的集团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美的集团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24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根据分拆决议、分拆预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美智光电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937.26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美的集团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0.04%，未超过 50%，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美的集团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美的集团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16.69 亿元；根据分拆决议、分拆预案以及公司书面确认，美智光电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16,873.92 万元，美的集团 2019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美智光电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0.08%，未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根据美的集团最近三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分拆决议、分拆预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

2、根据美的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美的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

3、最近一年（2019 年），普华永道为美的集团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17 号《审计报告》系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1、根据美的集团最近三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分拆决议、分拆预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美智光电不属于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美智光电主要从事照明及智能前装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智能门锁、智能面板等，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美的集团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拟聘任的高管）合计 11 名（分别为方洪波、殷必彤、顾炎民、王建国、张小懿、肖明光、王金亮、李国林、钟铮、江鹏、刘敏）通过宁波美翌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宁波美翌”)、宁波泓太立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泓太”)按照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比例计算间接持有美智光电的股权未超过美智光电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美的集团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美智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 名(分别为陆剑峰、伍泽宽、邵洪杰、郭倩、欧云彬)通过宁波美翌、宁波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美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所持合伙企业份额比例计算间接持有美智光电的股权未超过美智光电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分拆决议、分拆预案，美的集团已经披露并说明上述第(七)项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美的集团是一家覆盖消费电子、暖通及楼宇系统、机电事业群、机器人与自动化、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全球科技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及智能前装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智能门锁、智能面板等。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集中资源发展除美智光电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公司所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及智能前装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智能门锁、智能面板等，与保留在美的集团内部的其他业务板块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位、使用场景等方面存在较大

差异。除公司下属企业与美智光电均涉及空调线控器业务外，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智光电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空调线控器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美智光电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美智光电本次分拆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事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智光电”）的控股股东，因美智光电拟分拆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1）除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美智光电均涉及空调线控器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智光电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美智光电空调线控器业务仅来源于本公司委托，不属于美智光电的核心业务，本公司承诺美智光电从事的空调线控器加工业务仅限于其目前的品类范围，不会增加或扩大美智光电线控器的品类范围，也不会增加该类业务收入占美智光电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3）在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美智光电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美智光电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美智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美智光电，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美智光电及美智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美智光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美智光电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美智光电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美智光电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美智光电的控制权，美智光电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美的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美智光电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美智光电，本次分拆完成后，美的集团仍为美智光电的控股股东，美智光电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美智光电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2017年至2019年，美智光电与美的集团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美智光电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美智光电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美智光电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事项，美的集团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智光电”）控股股东，因美智光电拟分拆上市，为规范与美智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美智光电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美智光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美智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美智光电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美智光电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美智光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美智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美智光电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

则,并依法与美智光电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美智光电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智光电及美智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美智光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美的集团与美智光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美智光电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和美智光电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美智光电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美智光电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美智光电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美智光电的资产或干预美智光电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美智光电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智光电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美的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美智光电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的集团、美智光电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美的集团分拆美智光电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 五、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核查

### （一）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所述，根据美的集团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分拆后，美智光电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分拆有利于美智光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独立融资，为后续研发和生产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美智光电的经营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并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美智光电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美智光电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公司分拆美智光电至创业板上市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分拆美智光电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美智光电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美智光电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美智光电至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完成后，美智光电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美智光电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美智光电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美智光电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有助于提升美的集团未来整体的盈利水平。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次分拆后美智光电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美的集团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美智光电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美智光电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为本次分拆之目的，美智光电将按照《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分拆后美智光电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五）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经核查，美的集团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拆预案以及本次分拆上市的其他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已经美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已经美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 **六、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2020年7月28日，美的集团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美的集团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拆预案以及本次分拆上市的其他相关议案，美的集团将按照深交所及《分拆规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分拆上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已参照相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

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可行性；分拆对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美的集团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美的集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美的集团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美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_\_\_\_\_

经 办 律 师：文梁娟\_\_\_\_\_

刘 兴\_\_\_\_\_

年 月 日